**附件1：**

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总 纲**

第一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是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营造我校学生参加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良好氛围，展示我校本科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发扬刻苦钻研、锐意进取的学术精神，推进良好学风和教风建设，鼓励先进典型的重要手段。

第二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是在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部、同济大学文科办公室、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共同指导下，由同济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具体组织、执行的活动。

第三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为基本原则，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第一章 评选与奖项设置**

第五条 由于不同学科间存在较大差异，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将所有参赛选手分为以下两个学科组别（“学术之星”评委会有权根据选手报名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1. 自然科学类（包括数学、医学、生命科学、生态学、海洋、力学、材料、机械、土木、工程管理、汽车等专业）
2. 社会科学类（包括经济、管理、教育、人文、建筑、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设计、传媒等相关专业）

第六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分为学院评选、学校初评、学校复评、学校终评四个评选环节，评选出“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标兵及‘学术之星’”。

第七条 比赛评选委员会对参赛选手的科学精神、学习成绩、学术成果、获奖情况、模范作用、综合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各阶段的晋级名额及评审形式由主办单位根据当年比赛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各评选阶段结束后会对进入下一轮或最终获奖选手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3-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活动最终评选出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标兵及“学术之星”若干名（每个学科组别不少于一名），并由组织委员会向其颁发证书。

**第二章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

第十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同济大学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并凭借本科阶段的研究成果和发表作品参加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从第二届开始，已获得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荣誉的同学可以再次参评，上一次获奖使用的科技成果不可再次使用。

第十一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

**第三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设置筹备委员会、评选委员会。

第十三条 筹备委员会是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负责具体筹备、策划、组织，并接受科研管理部、文科办公室、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评选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同济大学本科生“学术之星”参评者进行评选，从参评者中选出 “学术之星”的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40%），进行公示。评选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之星”候选人的现场答辩进行评分，并根据选手最后得分裁定进入学术之星的名单。评选委员会由科研管理部、文科办公室、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推荐人选产生，受全校师生监督。

同济大学科学技术协会

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部

同济大学文科办公室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同济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